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5/275  
S/13971

30 Ma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7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我写的谈到津吉瓦·温斯顿·恩孔多先生（又名维克托·马卢先生）的信，我希望请阁下注意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南非外交和新闻部给莱索托外交部的照会。照会内容如下：

“莱索托王国外交大臣莫拉波先生阁下理应知道，关于津吉瓦·温斯顿·恩孔多先生在前往莱索托途中在南非领土被逮捕扣留一事，已经多次加以讨论，其中已解释清楚，他的被捕是完全符合国际法规定的。

“应当记得，在这些讨论期间，我方曾向莱索托代表团解释了将恩孔多先生逮捕扣留的有关法律规定；同时，莫拉波先生阁下后来指出，莱索托代表团并不计较法律问题，要求释放恩孔多先生，是出于睦邻方面的考虑。因此，后来释放恩孔多先生，是对莱索托政府的友好表示，是为了促进两国的友谊和了解。

\* A/35/50。

“不过，由于莱索托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四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sup>1</sup>声称，释放恩孔多先生是出于法律上的考虑，因此，南非外交和新闻部希望把南非政府对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国际公约规则的看法，正式提出如下：

“1. 当今举世公认，每个国家对其领空均有完全的专属主权。因此，每个国家可全权决定是否准许外国飞机飞越其领土；同时，行使任何自由通过权均须按照议定的安排。这项原则已在《一九四四年芝加哥国际航空和民航公约》中加以肯定。

“2. 根据上面第1段所述规则，国际法习惯法没有规定一般性过境权。因此，按照国际法习惯法，南非不负有给予来往莱索托的自由通过权的一般性义务。

“3. 举世公认，每一个国家都有一项首要权利，即为了自卫可采取任何必要步骤，因此，甚至是来往莱索托——或任何国家——的议定过境权，如果在行使这种权利时可能发生危及南非的和平与安全的情况，南非可以合法地予以拒绝。只有南非仍可以判断这种情况有没有发生。

“4. 对于这样的过境权，有条约管制如下：

“(a) 根据一九七六年南非共和国同莱索托王国之间的航空服务协定，两国指定的航空公司可以在各自领土内某些机场之间营业。

“(b) 由于两国都是《一九四四年的芝加哥国际民航公约》的缔约国，双方不属于国际班机的民航飞机均有飞越对方领土的航空过境权。

“(c) 按照《一九四四年的国际航空服务过境协定》，南非和莱索托都有义务让对方（以及该协定的其它缔约国）的国际班机：

---

<sup>1</sup> A/35/234-S/13944。

- (1) 在中途不降落的情况下飞越其领土的特权，和
- (2) 为非运输业务目的而降落的特权。

“由上述国际条约引伸出来的所有权利和特权当然都要受这些文书所列举的条件限制。

“因此很清楚的是，国际公法习惯法并没有任何规则，其他公约或条约也没有任何规定可裁定南非逮捕和随后扣留恩孔多先生是错误的。”

由于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四日给阁下的信已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A/35/234-S/13944）分发，因此，如蒙将此信同样予以分发，则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艾德里安·埃克斯廷（签名）

- - - - -